

1 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收受不利終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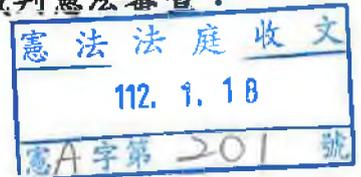
3 裁判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4 聲 請 人 甲



8 送達代收人 許秀雯律師

1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12 【主要爭點】

13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主文所稱「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
14 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之立（修）
15 法義務，其內涵除立（修）法允許同性別二人得依據相關「新（修）
16 法」新申請登記結婚之外，是否包括立（修）法承認，新法施行前，
17 過往已存在但囿於違憲狀態致無法於我國為結婚登記之同性別二人為
18 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給予
19 此等關係適當之法律保障，以完整去除違憲狀態？

20 二、於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
21 法（下稱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前，相同性別二人已為經營共
22 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惟因違憲狀
23 態以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辦理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者，

1 得否主張渠等為配偶關係，而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2 項本文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勞工保險死
3 亡給付（喪葬津貼）？

4 **【審查客體】**

5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6 748 號解釋施行法（尤其是第 24 條第 2 項本文及同法第 27 條）。

7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

9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0 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終局確定判決，依憲法訴訟法
11 第三章第三節聲請法規範暨裁判違憲審查。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3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因所適用之 748 號解
14 釋施行法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 二、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內容，未就相同性別二人於該法施行前「為經
16 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所生
17 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保護不足，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
18 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於 108 年
19 5 月 23 日以前，已於 97 年 5 月 3 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
20 結婚，或已在我國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已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外第三
21 地依當地法規結婚，且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於 108 年 5 月 24
22 日以後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與其相婚或共同辦理同性伴侶

1 註記之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視為已成立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
2 規定所稱之第二條關係，並得依相關法規補行登記。

3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4 甲、事實經過：

5 壹、聲請人與訴外人 乙（ 生，身分證字號： ，
6 已死亡）二人均為男性，於 88 年 10 月 9 日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
7 定舉行公開儀式結婚，此有 2 位證人聲明書、結婚照片、結婚證書照
8 片、婚紗照等證據可證（參【聲證 1 號】至【聲證 6 號】）。嗣後雙方
9 即持續共同生活，成立具有親密性、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10 貳、於 102 年， 乙 罹患巴金森氏症，臥病在床，逐漸失去言語及行動
11 能力，嗣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病逝。於前揭 乙 患病期間，聲請人均
12 全程陪伴照料，此觀 乙 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之緊急連絡人為聲請人
13 甲 ，以及 乙 鑑定報告明載其罹患巴金森氏症臥床期間均係與
14 聲請人同住並受聲請人照料等情即明（參【聲證 7 號】、【聲證 8 號】）。

15 參、至 106 年間， 乙 病情持續惡化，已無法適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6 表示，故聲請人依法為 乙 聲請監護宣告，並經臺中地方法院 106
17 年度輔宣字第 56 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 乙 之監護人（參【聲證 9
18 號】）。直到 乙 病逝為止，聲請人均為 乙 之監護人並持續照顧
19 乙 。

20 肆、因 乙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死亡，故聲請人與 乙 未及依 108 年 5
2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 748 號解釋
22 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惟雙方已於 88 年 10 月 9 日依修正前民法第
23 982 條規定舉行公開結婚儀式而結婚，已如上述。職是，為求國家正視
24 聲請人與 乙 長期共同生活之配偶關係，聲請人爰於 108 年 11 月 26

1 日以書面主張伊與 乙 為配偶關係，請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類推適
2 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本文，準用勞保條例第 62 條第 1
3 款規定，因 乙 死亡而核發配偶死亡之喪葬津貼予聲請人。

4 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接獲原告上開請求後，以 108 年 12 月 3 日保職命第
5 10810137930 號函逕行拒絕，理由略稱 乙 與原告並未向戶政機關辦
6 理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故無從認定雙方為配偶關係云云（參【附
7 件 1】，下稱原處分）。

8 陸、聲請人不服原處分，迭經下列救濟程序，最後仍經終局判決駁回：

9 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
10 惟審議結果認聲請人與 乙 並未辦理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無
11 法肯認雙方為同性配偶，駁回聲請人之審議申請（參【附件 2】，下稱
12 爭議審定）。

13 二、聲請人不服爭議審定，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提起訴願，亦經訴願機關
14 以爭議審定同一理由駁回訴願（參【附件 3】，下稱訴願決定）。

15 三、聲請人不服訴願決定，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
16 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略以：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性婚
17 姻，乃屬規範不足而非法律漏洞，故聲請人與 乙 縱依修正前民法
18 舉行公開儀式結婚，亦難謂成立法律上夫妻關係；聲請人與 乙 縱
19 有共同生活，但未完成結婚程序，即非配偶，且聲請人對 乙 如何
20 因病重而無法共同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云云，駁回聲
21 請人之起訴（參【附件 4】，下稱一審判決）。

22 四、聲請人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
23 字第 90 號判決略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748
24 號解釋）固認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為「規範不足」之違憲情事，但其
25 違憲宣告並無溯及既往效力，故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前依修正前

1 民法舉行公開結婚儀式或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同性伴侶，均不因釋字
2 第 748 號解釋而當然具有婚姻效力。駁回聲請人上訴（參【附件 5】，
3 下稱原不利確定終局判決）。

4 乙、程序上法律主張：

5 壹、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6 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
7 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
8 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9 貳、經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案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
10 利確定終局判決，業如上述。

11 參、惟細觀上開不利聲請人之判決，均係認釋字第 748 號解釋無溯及既往
12 效力，故只要同性伴侶未能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
13 辦理結婚登記，無論其未能登記之原因為何，均一概認定渠等不成立
14 配偶關係，進而否定其因配偶身分而取得勞保條例等公法請求權。

15 肆、聲請人認為，上開裁判本身暨所適用之法律，均有違憲疑義，說明如
16 下：

17 一、上開裁判僅以聲請人及 乙 形式上未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
18 登記為由，即否認其配偶身分，全然忽視本案即屬釋字第 748 號解釋
19 所稱「規範保護不足」之情形，未透過「合憲性解釋」等方式於個案
20 中貫徹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及第七條性傾向平等權之保障，有裁判抵
21 觸憲法之疑義。

22 二、又現行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該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
23 但就施行前已存在之同性別二人基於結婚意思所為之永久結合關係，
24 卻漏未規範其相關之權利義務，是該法並未處理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

1 稱過往規範保護不足之問題，導致該法施行日前已存在之同性伴侶權
2 利義務關係持續處於保護不足狀態，於此範圍內亦有法規範抵觸憲法
3 之疑義。

4 三、職是，聲請人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5 收受原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後 6 個月內，聲請 鈞庭就本案為法規範及
6 裁判憲法審查。

7 **丙、實體上法律主張：**

8 **壹、就聲請人主張本件裁判所適用之 748 號解釋施行法抵觸憲法之部分(法**
9 **規範違憲)：**

10 此部分關鍵爭點在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規範不足，究竟有無溯及既
11 往之效力，而可於特定情形溯及保護該號解釋作成前之事實上同性伴侶(配
12 偶)關係？聲請人認為答案應屬肯定，理由如下：

13 一、按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明載：「……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
14 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
15 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
16 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
17 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
18 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19 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以不能
20 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21 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
22 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為避免
23 立法延宕，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
24 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1 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
2 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
3 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
4 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
5 務」。

6 二、觀諸上開解釋文可知：

7 (一)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宣告之違憲標的，乃係「我國長期欠缺同婚
8 法制之規範不足狀態」，而此規範不足狀態侵害同性別二人之婚
9 姻自由，且係國家法律因人民性傾向不同而為不合理之差別待
10 遇。

11 (二) 釋字 748 號解釋為除去上開對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保護不足之違
12 憲狀態，原則上採取「限期修法」模式，命立法機關於該號解釋
13 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以達成「婚姻自由
14 之平等保護」，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則相同
15 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逕依民法婚姻章規定，持
16 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17 三、職是，上開「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既係對應「除去上開違憲
18 狀態」，則修法內容即必須全面完整除去上開保護不足之違憲狀態，達
19 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始克當之。設如立法者形式上雖有修法，
20 但實質修法內容並未能完整除去上開違憲狀態，即應認為其立法尚有
21 疏漏欠缺，而有必要透過憲法訴訟等方式加以補足。

22 四、至此，問題在於：上開違憲狀態究竟所指內容為何？如何界定「同婚
23 法制規範不足帶來之保護不足之違憲狀態」？此一問題必須回歸到歷
24 史脈絡為解析，說明如下：

1 (一)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揚棄制度性保障理論，改從個人自主權利面向
2 開展婚姻自由之論述，明白揭櫫婚姻自由的內涵在於「是否結婚」
3 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強調的是個人選擇自主性—設如人民
4 不結婚之理由，係其深思熟慮後決定不進入婚姻，此為人民自主
5 意思展現，仍屬婚姻自由所保障；但設如人民不結婚之理由，肇
6 因於國家法律之不合理限制，導致人民無法自由選擇自己所意願
7 之對象結婚，則此時「不結婚」的結果其實是個人自主意思之壓
8 制，而非自主意思之展現，自應認為婚姻自由受到侵害。

9 (二) 釋字第 748 號解釋即係基於上開思想，認為同性別二人於過往縱
10 有長期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亦已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
11 久結合關係，卻因受限於法制不備而未能成立國家法律承認之婚
12 姻關係，此時係國家法律不當壓制同性性傾向者選擇結婚對象之
13 自主意願，侵害其婚姻自由；且該同性別二人因不能結婚而無法
14 享有因婚姻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亦形成因性傾向而生之不合理
15 差別待遇。

16 (三)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並非國家以積極行為侵害同性別二人結婚自
17 由，而是消極不作為產生侵害結果。在此情形下，釋字第 748 號
18 解釋宣告國家消極不作為乃屬違憲，其核心原因在於該國家消極
19 不作為並非一朝一夕，而是長達數十年之立法怠惰，此觀察釋字
20 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二段特別以相當篇幅詳細敘明聲請人
21 祁家威於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釋憲之前，已向立法、行政、
22 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超過 30 年而無具體成果，乃至立
23 法機關於 95 年後雖曾有部分同婚相關法案提案，但歷經 10 餘年
24 均未完成立法程序等情，即可知悉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作成，實
25 係奠基於過往數十年來均欠缺同婚保障，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
26 方使司法權不得不慄於憲法職責而「勉力」決議受理。鑑於此等
27 消極不作為有其深刻之政治與社會因素所致，大法官乃不得不於

1 限期立法之主文中同時諭示，如國家逾期持續消極（立法）不作
2 為，人民得逕依民法規定結婚，以預為因應。

3 （四）申言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之違憲狀態，不僅是特定時點上
4 之保障不足，而是數十年來之長期立法不作為帶來的保障不足。
5 在探討上開違憲狀態時，必定要考量到此「長期」之意義。違憲
6 狀態既來自「長期」規範不足，則透過立法矯正違憲狀態時，又
7 如何能置過往的長期規範不足而不論，如立法保障僅向將來發生
8 效力，而全未考慮過往長期受到違憲狀態侵害之人民可如何得到
9 適當之保護，不但為德不卒，亦顯然將導致違憲狀態所帶來之侵
10 害繼續向後發生。

11 五、依上述說明，聲請人主張：

12 （一）現行 748 號解釋施行法僅就「於施行日（108 年 5 月 24 日）後，
13 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配偶權利義務加以規
14 範；但於此施行日「前」，已有諸多同性伴侶為經營共同生活之
15 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舉例如下：

16 1. 於 97 年 5 月 3 日前，已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者：

17 此即如本案聲請人之情形。蓋 97 年 5 月 3 日前，斯時民法規定
18 唯一有效之結婚方式乃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之儀式婚；當
19 時不乏同性伴侶依上開規定舉行公開結婚儀式，並持續共同生
20 活。

21 2.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前，已於我國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

22 我國尚未將同性婚姻法制化前，高雄市政府已於 104 年 5 月 20
23 日開辦同性伴侶註記，其要件為：雙方均未婚且均滿 20 歲之同
24 性別二人，得偕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經申
25 請核准後，高雄市政府會核發伴侶證。嗣後，各縣市紛紛跟進

1 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內政部更於 106 年 7 月 3 日開放跨區同性
2 伴侶註記；於實務上，同性伴侶註記者可作為醫療法上「關係
3 人」身分證明之用，供同性伴侶作為相互簽署手術同意書、侵
4 入性性檢查與治療同意書、享有醫療資訊知情權，且辦理同性
5 伴侶註記者可據此請家庭照顧假、可相互代辦護照，或於特定
6 縣市政府享有比照異性配偶之勞動權益與福利等。至 107 年 11
7 月止，內政部統計已有 3,951 對同性伴侶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完
8 成。

9 **3. 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外第三地，依當地法規結婚者：**

10 於我國同婚法制化之前，不乏同性伴侶前往已先將同婚法制化
11 之第三地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結婚，並於結婚後持續共
12 同生活。

13 (二) 然而，上述於我國同婚法制化前已透過上開相關法定程序結合之
14 同性伴侶，渠等於同婚法制化前之權利義務並未受 748 號解釋施
15 行法所保障。舉例而言，如同性伴侶於 105 年 1 月 1 日已於美國
16 依當地法令結婚並共同生活迄今，於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
17 後再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則渠等日後如須分配剩餘財產，是否
18 能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23 日間之雙方財產列入剩餘
19 財產分配計算？此部分問題未見 748 號解釋施行法為明確規
20 範，導致過往同婚保障不足之違憲狀態仍持續迄今，未適當解
21 決。於此範圍內，748 號解釋施行法仍未貫徹釋字第 748 號解釋
22 闡明之婚姻自由保障，而存在牴觸憲法之疑義。

23 (三) 申言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既已承認同婚法制規範不足帶來之保
24 護不足之違憲狀態乃長期持續，並以命限期立法方式欲排除該違
25 憲狀態，則依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為相關立法在解釋上，即不能
26 迴避溯及既往(至少「部分溯及既往」)之可能性，方能充分落實

1 上開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排除違憲狀態之意旨。

2 **貳、就聲請人主張本件裁判牴觸憲法之部分（即裁判違憲）：**

3 一、現行 748 號解釋施行法雖未就該法施行日前已成立之同性伴侶永久結
4 合關係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但基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明之婚姻自由
5 保障意旨，於個案裁判上，仍不排除透過類推適用等法學解釋方式，
6 令上開同性伴侶獲得婚姻權益保障之可能性。

7 二、舉例而言，與本案高度類似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7 號
8 行政判決即透過類推適用之解釋方式，令未及依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
9 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得以配偶身分申領相關勞保給付，說明如下：

10 **（一）該案事實為：**

- 11 1. 同性伴侶一方於 107 年間病逝，未及依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
12 行之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惟該案同性伴侶曾於 106
13 年間向行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故該案同性伴侶生存一方
14 即主張渠等雙方實為配偶關係，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
- 15 2. 最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7 號判決認定該案當
16 事人間確實存在親密性、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已辦理同
17 性伴侶註記，其性質相當結婚登記，而可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
18 施行法第 4 條規定而令其生存一方依配偶身分請領勞保家屬死
19 亡給付（參【附件 6】）。

20 **（二）最後，該另案判決闡明：**

21 同性伴侶註記除是否須證人簽名之形式要件及年齡之實質要件與
22 結婚不同外，其餘要件與結婚登記相同，自屬「相當於」結婚登
23 記而得為證明同性別二人結合之方式。

1 二、參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主張原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未能充分體察釋
2 字第 748 號解釋，誤稱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無溯及既往效力，進而否
3 定聲請人依修正前民法規定與 乙 結婚之合法性，乃屬裁判違憲：

4 (一)本案聲請人與 乙 早在 88 年 10 月 9 日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
5 規定舉行公開儀式結婚，並持續共同生活至 乙 107 年 6 月
6 22 日因罹患巴金森症病逝為止。 乙 罹病 5 年期間，聲請人
7 始終不離不棄持續照顧 乙 ，足可認定渠等持續有結婚共同生
8 活之真意為無疑。

9 (二)聲請人與 乙 雖均有結婚共同生活之真意，但直到 乙 107
10 年 6 月 22 日死亡時，我國均未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故聲請人與
11 乙 雖已舉行公開儀式婚並持續共同生活，仍遲遲無法辦理結
12 婚登記。換言之，聲請人與 乙 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之唯一原
13 因，「就是」因為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指之保護不足違憲狀態所
14 致，別無其他原因。

15 (三)我國雖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令同
16 性別二人得辦理結婚登記，但因 乙 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死
17 亡，是上開修法實際上已來不及彌補聲請人與 乙 二十餘年來
18 結婚自由持續遭侵害之違憲狀態。在此情形下，個案裁判應透過
19 類推適用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最大範圍內盡可能除去其受侵害
20 之違憲狀態（不能以「向後生效」為已足），方符釋字第 748 號
21 解釋意旨。

22 (四)在上開前提事實下，聲請人與 乙 未能辦理結婚登記，既完全
23 肇因於立法機關之立法怠惰，而不可歸責於聲請人或 乙 ，則
24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即應就聲請人此類不可歸責之情
25 況設有例外溯及既往之規範，方能充分排除聲請人長期所受保護
26 不足違憲狀態，否則無異使 乙 死亡作為國家可免於排除違憲

1 狀態之理由，顯失事理之平，更不符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橥國
2 家對人民婚姻自由之保護義務意旨。即使 748 號解釋施行法無溯
3 及既往之明文規定，亦無礙個案裁判運用「類推適用」之法學解
4 釋方法，以達實質平等與合憲裁判之實現。

5 (五) 雖不難想像，如主張「全面溯及既往」或被認為可能影響交易安
6 全暨身分關係安定性，惟本案聲請人於本件事實與法律所主張
7 「溯及既往」之標的乃依據勞保條例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基本
8 上不生交易安全或身分關係安定之問題，且聲請人請求之對象乃
9 具有更高義務應落實釋字第 748 號解釋婚姻自由平等保障之國
10 家機關；原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並未說明本案不得類推適用、溯及
11 既往究竟係為保障何等「更重要之公共利益」，復未詳敘其審查
12 權衡標準為何，僅以極度形式化之方式稱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
13 書並未記載其違憲宣告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故聲請人於本案勞
14 保給付申請事件部分溯及既往之主張即無可採云云，在此情況
15 下，原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恐
16 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
17 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而構成違憲之情形」。顯然忽視「實
18 質」平等原則，背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婚姻自由
19 與性傾向平等），而有裁判違憲情事存在。

20 (六) 「不溯及既往原則」在法理上意在保障法律安定性以及人民對法
21 規的信賴，一般尤其是應用在對人民「不利」之新法，惟當法律
22 的修正或制定對人民有利，或該法律溯及適用於過去的事實並不
23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甚至反而具有實現實質平等、矯正違憲歧視
24 所致之歷史性錯誤之效果時，此際不應讓「不溯及既往原則」凌
25 駕於人民權益保障以及轉型正義之上。

26 (七) 就本案事實而言，聲請人身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長年持續工作

1 並依法繳納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如聲請人所締結者為異性婚姻，
2 則聲請人無論係於何時結婚，都可於其異性配偶死亡時請領勞保
3 給付。但如今僅因聲請人依修正前民法規定結婚時之結婚對象乃
4 同性別之人，即無法於其配偶死亡時請領勞保給付，此等勞保給
5 付之差異，如不准透過部分溯及既往之方式而加以彌補，無異於
6 國家機關對於不影響其他公益，且享有裁量權之事項，卻刻意知
7 錯不改，延續因性傾向所生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令過往違憲狀
8 態向「將來」繼續進行，因此有必要透過本件憲法訴訟釐清及矯
9 正違憲狀態所造成之歷史錯誤與繼續性之權利侵害，以利實質平
10 等及轉型正義之實現。

11 此 致

12 憲法法庭 公鑒

13 具狀人即聲請人 甲

1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

15 【證物暨附件清單】

16 聲證 1 號：108 年 11 月 1 日 聲明書影本乙份。

17 聲證 2 號：108 年 11 月 2 日 聲明書影本乙份。

18 聲證 3 號：原告甲 與 乙 88 年 10 月 9 日婚宴照片影本伍份。

19 聲證 4 號：原告甲 與 乙 88 年 10 月 9 日結婚證書影本乙份（該證
20 書記載之「乙」為原告舊名，「乙」為乙舊名）。

21 聲證 5 號：原告甲 、 乙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22 聲證 6 號：原告甲 與 乙 之婚紗照影本乙份。

23 聲證 7 號：乙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24 聲證 8 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6 年 11 月 9 日函暨其檢附之 乙 監

- 1 護鑑定報告書影本乙份。
- 2 聲證 9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輔宣字第 56 號裁定影本乙份。
- 3 附件 1：108 年 12 月 3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命第 10810137930 號函影
4 本乙份。
- 5 附件 2：109 年 4 月 17 日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109 勞動法爭字第
6 1090003840 號）影本乙份。
- 7 附件 3：109 年 12 月 8 日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一字第 1090010903
8 號）影本乙份。
- 9 附件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影本乙份。
- 10 附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影本乙份。
- 11 附件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影本乙份。